



联合国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报告

(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11年

补编第25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1 年
补编第 25 号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报告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2年2月9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会议安排	3
三. 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5
A. 《联合国征税示范公约》的更新	5
B. 转让定价：发展中国家实用手册	15
C. 发展项目的征税问题	16
D. 服务税处理办法	17
E. 修订《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18
F. 能力建设	18
G. 税务合作及其对重大环境问题特别是气候变化的意义	20
H. 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果摘要以及第八届年度会议文件	20
四.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时间和议程	23
五.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24

第一章

导言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53 号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

2. 出席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有委员会 23 名成员和 105 名观察员。专家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Kwame Adjei-Djan(加纳)、¹ Sae Joon Ahn(大韩民国)、Farida Amjad(巴基斯坦)、Keiji Aoyama(日本)、Bernell L. Arrindell(巴巴多斯)、Noureddine Bensouda(摩洛哥)、Claudine Devillet(比利时)、El Hadji Ibrahima Diop(塞内加尔)、Jürg Giraudi(瑞士)、Liselott Kana(智利)、Anita Kapur(印度)、Armando Lara Yaffar(墨西哥)、Wolfgang Lasars(德国)、廖体忠(中国)、Henry Louie(美利坚合众国)、Julia Martinez Rico(西班牙)、Enrico Martino(意大利)、Robin Oliver(新西兰)、Ifueko Omoigui-Okauru(尼日利亚)、Iskra Georgieva Slavcheva(保加利亚)、Stig Sollund(挪威)、Marcos Aurélio Pereira Valadão(巴西)和Ronald van der Merwe(南非)。

3. 出席会议的还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的观察员。

4.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也列席会议：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5. 下列其他实体也派观察员与会：伯恩默思大学、加拿大税收基金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欧洲法律学生协会、费尔利·迪金森大学、瑞士工业服务业团体联盟、印度国际征税基金会、大学校长国际协会、国际财政文献局、国际商会、哈萨克斯坦管理研究院、莱顿大学、墨尔本法学院、普华永道公司、荷兰皇家壳牌公司、圣托马斯大学、税务理事会政策研究所、税收正义网、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格罗宁根大学、印度尼西亚大学、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其他人以个人身份与会。

6. 委员会审议的第七届会议的议程和文件(E/C.18/2011/1)如下：

1. 秘书长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¹ 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成员所属国家仅供参考。

3. 委员会主席发言。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E/C. 18/2011/1 和 E/C. 18/2011/2)。
5.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 (a) 《联合国征税示范公约》的更新(E/C. 18/2011/3、E/C. 18/2011/4、E/C. 18/2011/CRP. 1 和 E/C. 18/2011/CRP. 2 及 Adds. 1-3)；
 - (b) 争端的解决(E/C. 18/2011/CRP. 3 和 E/C. 18/2011/CRP. 4)；
 - (c) 转让定价：发展中国家实用手册(E/C. 18/2011/5 和 E/C. 18/2011/CRP. 10)；
 - (d) 第 13 条：资本收益；
 - (e) 发展项目的课税问题；
 - (f) 服务税处理办法(E/C. 18/2011/CRP. 7)；
 - (g) 实际所有人的概念；
 - (h) 修订《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E/C. 18/2011/CRP. 11 和 Adds. 1-7)；
 - (i) 能力建设(E/C. 18/2011/CRP. 8)；
 - (j) 税务合作及其对重大环境问题特别是气候变化的意义(E/C. 18/2011/CRP. 9)；
 - (k) 供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6.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第二章

会议安排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7. 2011年10月24日,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Alexander Trepelkov 宣布年会开幕,并作了介绍性发言。他简要介绍了会议议程上的主要问题,概述了自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中心事项是《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联合国示范公约》)的更新。该示范公约是委员会和以前的特设专家组在自上次更新以来的10年里工作的成果。Trepelkov 先生指出必须毫不拖延地完成最近这次更新工作。

8. 另一需及时处理的事项是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该手册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实际适用《联合国示范公约》和《经合组织收入和资本税务示范公约》(《经合组织示范公约》)中所反映的正常交易原则。发展中国家很需要这种帮助。手册各章起草时很重视确保充分顾及发展中国家的视角、优先事项和经验。手册草案全文预计将提交委员会2012年会议通过。

9. Trepelkov 先生指出,尤其鉴于《联合国示范公约》更新本和转移价格实用手册正在定稿,能力发展工作十分重要。他提及最近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拟订的能力发展战略。该战略将财政政策和国际税务合作定为优先领域。他概述了为实施该战略领域的工作而采用的具体模式和项目。这些项目将由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联合国发展账户和捐助方出资。

10. Trepelkov 先生随后介绍了联合国政府间进程中的最新相关发展情况。关键的新要素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1/23号决议获得通过,其中请秘书长就委员会在促进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作用和工作,包括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其他方法以及委员会与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合作等事项,提交一份报告,并决定于2012年3月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以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包括促进这种合作的体制安排,各国税务当局将派人参加这次会议。委员会成员将应邀在2012年初之前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资料。

11. 委员会接着选举新的主席团成员,因为原有成员的任期已满。前主席团所有成员均以鼓掌方式当选担任原职。因此,新的主席团组成如下:Armando Lara Yaffar 任主席,廖体忠任第一副主席,Anita Kapur 任第二副主席,Henry Louie 任第三副主席。在委员会成员目前任期于2013年6月底届满前,上述人士的职能不变。Robin Oliver 当选为第七届年会报告员。

12. 临时议程(E/C. 18/2011/1)获得通过。关于工作安排,分项 5(b)、5(d)和 5(g)将在分项 5(a)下讨论,一并讨论的还有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果摘要以及第八届会议文件。

第三章

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A. 《联合国征税示范公约》的更新

13. 主席说,完成《联合国征税示范公约》的更新本定稿工作的最有效率的办法是逐条加以讨论。提议的修订分四类:(a) 已得到委员会核可的对 2001 年《示范公约》的实质性修改;(b) 委员会尚未核可的实质性修改;(c) 反映《经合组织示范公约》参考部分更新内容的修改,从本质上来说这些修改是实质性的,因为这种修改会对按《联合国示范公约》订立的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产生影响;(d) 纯粹文字上的修改。委员会商定重点讨论第二类和第三类拟议修订,避免重新讨论委员会已经决定的问题。

14. 经商定,对于已议定的修改,只有在发现明显错误或不一致之处或过时的参照说明需予更正时,才可加以调整。秘书处负责纯粹文字上的修改,并注意到此类问题的处理在某种程度上需遵守联合国的细则。本届会议期间不能解决的问题将不列入此更新本,而列于一份供今后讨论且可能列入今后的更新本的项目目录。

15. 更新事务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Robin Oliver 介绍了《联合国示范公约》更新本。反映已通过和拟议的对各条款和评注的所有修订的汇编案文载于 E/C.18/2011/CRP.2 和 Add.1-3 号文件。Oliver 先生强调说,如果要在 2012 年发布更新本,最后案文须在会议结束前商定。

16. 经商定,凡提及《经合组织示范公约》之处,除非另有说明,均指该示范公约的 2010 年更新本。委员会若具体提及经合组织的某一评注,即意味着委员会对其认可,认为此评注有助于解释和适用《联合国示范公约》。

17. 委员会商定授权秘书处在会后作其余文字上的修订和排版,在出版前将最后案文提交委员会成员核可。

18. 委员会随后按照会议文件中的建议,² 讨论更新本的细节内容。更新本案文将刊载于委员会网站。

19. 对于每一条(下文具体说明的除外),Oliver 先生都概述修订情况,突出说明委员会需审议的问题。除了 Oliver 先生的介绍外,第 8 条由 Ronald van der Merwe 介绍,第 13 条由廖体忠介绍,第 18 至 22 条和第 25 条由 Claudine Devillet 介

² 关于第 1 至第 11 条的讨论见 E/C.18/2011/CRP.2/Add.1 号文件;关于第 12 至第 30 条的讨论见 E/C.18/2011/CRP.2/Add.2 号文件。本文件提及的第七届会议和以前各届会议的所有会议室文件均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www.un.org/esa/ffd/tax。

绍，第 14 至 17 条由 Liselott Kana 介绍，第 23 和 24 条由 Anita Kapur 介绍。关于这些项目的讨论的主要结果如下。

第 1 条：涉及的人

20. 经商定，评注第 63 段(正常交易转让定价)将载列关于目前正在拟订的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的参照说明，并交叉参照第 9 段(联营企业)。

21. 另经商定，提及国际出雇劳动力的第 81 段的措辞不变。经合组织关于第 15 条的评注在 2010 年《经合组织示范公约》已予更新，超越了劳动力出雇的范围，更加笼统地澄清了该段在通过中间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下的适用。委员会商定将这些更新纳入第 15 条的评注。

第 2 条：公约涉及的税种

22. 拟议的措辞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第 3 条：一般定义

23. 在述及“人”这一用语的评注第 4 段，现决定使用经合组织有关评注的全文，但须经秘书处和小组委员会核查，由委员会确认。第 4 段措辞如下：

(a)项中关于“人”的定义并非详尽，应理解为“人”这一用语在使用中的含义很广(特别见第 1 条和第 4 条)。该定义明确提及个人、公司和由人组成的其他团体。此外，根据(b)项用语“公司”定义的含义，用语“人”包含虽不是法人团体但为了税务目的作为法人团体对待的任何实体。因此，举例说，基金(fondation, Stiftung)可属于用语“人”的含义的范畴。合伙也将被视为属于“人”的范畴，因为合伙属“公司”定义的范畴，或如果不是如此，则因为合伙即构成由人组成的其他团体。

24. 第 13.1 段谈到《公约》签署后更改法律的情况，最后一句话是：“如果《公约》签署时有有效的法律与强制实行征税时有有效的法律有冲突，应以对后者的解释为准”。有人对“强制”一词的使用表示关切。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经商定，第 13.1 段最后一句话的措辞修改如下：“如果《公约》签署时有有效的法律与《公约》适用时有有效的法律有冲突，应以后者为准”。

第 4 条：居民

25. 拟议引用的经合组织评注第 8.8 段的第二句称，如果一国无视为了税务目的的合伙关系，合伙人应有资格受益于条约。《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1 条的评注第 6 段认为，对合伙人征税应遵循国内法。一些成员认为这两者是矛盾的。其他成员认为这两者不矛盾，因为第 6 段笼统提及国内法，而第 8.8 段涉及来源地国与居住地国国内法不同的一种特定情况。这些成员还认为必须保留第 8.8 段，因为这是提及混合情况的唯一说明。

26. 经商定，第 8.8 段的引用将予保留，同时核准列入新的一段，反映认为第 8.8 段与第 1 条评注第 6 段有矛盾的少数人意见。在这方面，还有人回顾说，第 8.8 段的内容没有反映于第 1 条的评注，是因为委员会尚未充分审议 1999 年经合组织出版物《经合组织税务示范公约对合伙关系的适用》中提出的问题。经商定，插在所引用的经合组织评注第 8.8 段后的新的一段案文如下：

上文转载的经合组织评注第 8.8 段称，财政上具有透明度的合伙关系中的合伙人可要求享受公约带来的惠益。专家委员会一些成员不同意这一意见。他们认为公约里需要有一条特别规则才能取得这样的结果。

27. 从经合组织评注中引用的第 24.1 段第二句话如下：“一些国家还认为这种逐案处理的办法是应对使用新的通信技术可能产生的确定法人有效管理地的困难的最佳途径。”一些成员提议删除这句话。他们认为，列入其他办法后，会影响对确立有效管理地的主要方式的重视。他们认为最好还是提供明确的指导，而在有冲突国的情况下，可利用共同协议程序来解决问题。

28. 其他成员说，提供另一选项有其价值，而并非默示建议采用某一办法。鉴于《联合国示范公约》中没有列入国家“意见”或类似的各国解释，提供另一选项是列入其他办法的唯一途径。有人还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已经利用这一选项，一些区域示范法里也已采用这一选项。经商定，上述句子予以列入，但略作修订，在所引段落之前插入下列词语：“在这方面，经合组织评注提及一些相关国家实践：”

29. 另经商定，“有效管理地”概念这一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的审议应列入今后讨论的问题目录。

第 5 条：常设单位

30. 现决定删除拟议引用的经合组织关于地球静止轨道卫星是否构成常设单位的第 5.5 段，但在问题目录里列入关于此事项的讨论。

31. 在第 12 段里有必要澄清“有关”一词的含义，将该词用以描述因充分相关而可列在一起的项目，现决定将此问题列入问题目录。

第 6 条：不动产的收入

32. 拟议措辞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第 7 条：营业利润

33. 第 7 条第 1 款的评注解释了《联合国示范公约》为何不采用经合组织 2010 年更新本中评注的措辞而采用经合组织 2008 年更新本中的措辞的原因。这是由于委员会决定不采用经合组织 2008 年《关于利润归属常设单位问题的报告》所产生的对待第 7 条的“经合组织核定办法”。在《联合国示范公约》的范畴内，

经合组织核定办法被认为是不恰当的。经商定，提及上述报告的第 1 段第三句话措辞修改如下：“2008 年《关于利润归属常设单位问题的报告》设想顾及一企业不同部分之间的交易，例如某一常设单位与其总部之间的交易，而所顾及的程度大于《联合国示范公约》所承认的程度。”

34. E/C.18/2011/CRP.2/Add.1 号文件提出三个选项，反映所引的经合组织关于第 7 条的评注第 45 段的内容：

- 选项 A，仅引用经合组织案文的第一句
- 选项 B，列入经合组织案文的全部引文（一些成员认为这样做是有问题的，因为这与委员会的决定背道而驰，似乎是认可对《联合国示范公约》适用经合组织核定办法，而且这涉及困难的概念，可能使用户无所适从）
- 选项 C，起草替代段落，更加明确地采用 2008 年前《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的措辞和处理方法。

35. 通过对上述选项的讨论，商定接受经修改的选项 C。第 45 段将不予引用，插入《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第 44 段引文之后的联合国评注的案文如下：

因此，专家委员会认为最好应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鉴于有必要承认应指望独特、自立门户的独立企业拥有足够的资金，这样做时将考虑到对有关组织和所行使的职能适当的资本结构。

36. 此外还决定将经合组织核定办法的审议列入问题目录，供今后讨论。

第 8 条：海运、内河水道运输和空运

37. 若干成员对第 8 条评注提议的全面改动表示关切。他们认为，这些改动将扩大该条的范围，因此需要详细讨论，评估其影响。

38. 因此，2005 年增加的经合组织评注段落被删除，这些段落涉及海运和空运企业直接相关活动和附带活动产生的收入。委员会决定，将来在讨论该条涵盖的附带活动时，将“附带”一词列入未来讨论问题目录。

39. 委员会商定删除该条评注提议的关于该问题的第 8 段，该段提出纳入公海捕鱼、疏浚或拖曳活动。关于第 12 和第 13 段，委员会商定在更新本中保留案文，但打上删除线，这就是说，引述的第 4 至 14 段的正确出处是 2003 年经合组织的评注。

第 9 条：联营企业

40. 第 9 条评注提出的主要问题是 2001 年版评注第 3 段的措辞，该段载有前专家组的建议，即：各国在适用正常交易原则时应遵循《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和税务

当局转让定价指南》(《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2001年《联合国示范公约》评注第3段表示：

关于联营企业之间的商品、技术、商标和服务转让定价以及在非正常交易中确定正确价格的方法，缔约国应遵守经合组织在《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中确立的原则。这些结论代表国际商定原则，专家组建议在适用正常交易原则时遵循该《指南》，这项原则是该条的基础。

41. 委员会在讨论后商定保留现有段落，该段认可适用正常交易原则来确定第9条所包含的转让定价问题，该段还承认《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在适用正常交易原则的实践中发挥的作用。多数成员认为，这些意见仍然是适当的。不过，一些成员对第3段所述前专家组的意见是否适当表示关切；他们问，这些意见是否太笼统。关于各国应遵循《经合组织指南》的建议尤其可能需要提及：这些指南仅供在适用正常交易原则时参考。三位成员(Marcos Valado、廖体忠和 Anita Kapur)对评注第3段所述前专家组的意见持保留态度。

42. 委员会同意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但不预先判断审议结果。与此同时，对评注第3段作了修订，说明委员会并未充分审议专家组在2001年《联合国示范公约》评注中表达的意见，不过，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正常交易原则是《联合国示范公约》第9条的基础。委员会注意到制订转让定价实用手册的工作在继续进行，该手册重点处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负责这项工作的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得到重新确认。³ 该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以下述原则为基础，制订一项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a) 手册应体现《联合国示范公约》第9条的作用和该条所包含的正常交易原则，并且应与《联合国示范公约》的相关评注保持一致；

(b) 手册应反映发展中国家处于能力发展相关阶段的现实情况；

(c) 手册应特别注重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经验；

(d) 手册应借鉴其他论坛所开展的工作。

43. 此外，委员会确认，委员会将根据第六届会议报告(E/2010/45)第48段所述谅解继续开展工作，这些工作将与联合国评注提及的《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保持一致。

44. 根据上述讨论结果，委员会商定修正评注第3段的措辞，修正后的该段全文如下(粗体字为新措辞)：

³ 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任务可查阅 www.un.org/esa/ffd/tax/fifthsession/SubcommitteesMandates.pdf。

关于联营企业之间的商品、技术、商标和服务转让定价以及在非正常交易中确定正确价格的方法，前专家组表示，缔约国应遵守经合组织在《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中确立的原则。前专家组在 2001 年公布的《联合国示范公约》评注中认为，这些结论代表国际商定原则。前专家组建议在适用正常交易原则时遵循该《指南》，这项原则是该条的基础。

一如专家委员会年度会议记录所示，专家委员会尚未充分审议前专家组的意见。

第 10 条：股息

45. 拟议措辞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第 11 条：利息

46. 拟议措辞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有成员指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应进一步阐述伊斯兰金融工具的处理。

第 12 条：特许权使用费

47. 有成员指出，由于《联合国示范公约》与《经合组织示范公约》在如何对特许权使用费征税方面存在根本分歧，很难审议并更新第 12 条。不过，委员会并未充分审议第 12 条，委员会商定将第 12 条列入未来讨论问题目录。有成员对评注第 11 段最后一部分表示关切，该部分将有关信息的范围限定为以往经验所产生的信息。为反映少数成员的观点，一个新句子已予起草并获得通过插在引述的评注第 11 段之后。有成员还表示，引述的第 14、14.1、14.2、14.4、15、16、17.2 和 17.3 段提到的付款可能构成特许权使用费。为体现这一观点，一个新句子已予起草并获得通过，将予列入。

第 13 条：资本收益

48. 拟议措辞未经修改获得通过。第 13 条第 4 款的实际影响将列入未来讨论的问题目录。

49.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将处理实施该条所涉及的许多行政问题。

第 14 条：独立个人服务

50. 拟议措辞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第 15 条：从属个人服务

51. 委员会决定删除引述的经合组织评注第 7.2 段，因为该段提到《经合组织示范公约》新的第 7 条所述的名义付款，这是经合组织核定办法的一部分内容，但本次更新工作并未采用这种做法。委员会还商定在其评注中反映下述情况：一些

成员不同意引述的经合组织评注第 6.2 段关于“雇主”和“居民”概念适用于合伙企业的主张。

第 16 条：董事酬金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52. 拟议措辞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第 17 条：演艺人员和运动员

53. 委员会商定全文引用经合组织评注第 10、11.1 和 11.2 段，除此之外，拟议措辞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第 18 条：养恤金和社会保障付款

54. 委员会商定对拟议评注第 3 段稍作修改。原为“第 23 A 条或第 23 B 条将决定这项权利是专属权利(豁免办法)还是仅仅优先于居住国权利的权利(抵免办法)”，现改为“第 23 A 条或第 23 B 条的规定将决定居住国是免除这样的收入还是允许以向收入来源国支付的税款抵免其应对这种收入课征的税款”，因为一如一位成员所指出，豁免办法并不一定具有专属性(例如，根据累进制下的豁免办法，居住国在确定纳税人应纳税的非豁免收入边际税率时保留计入豁免收入的权利)。

55. 委员会还商定将评注第 5 段第一句的替代办法改为：

但是，如果养恤金和其他类似报酬的付款是由在另一缔约国内设立的养恤基金所为或以其名义所为，或由在该另一缔约国内设立的常设机构承担，而且按照第一个缔约国税法正常规则，这种付款不需纳税，那么，该另一缔约国也可对这种养恤金和其他类似报酬课税。

56. 委员会商定删除评注第 12 段第一句中的“对养恤金毛额实施最终预扣税或”等词语。

57. 关于养恤金福利与养恤基金所在国之间联系的拟议评注第 13 段最后两个句子被删除，因为委员会尚未充分审议这个问题。

58. 最后，委员会商定，在经合组织评注第 31 段之前的标题中增加“雇员和提供独立服务的人所付或为其所付”，以确保在联合国框架内明确界定范围。

第 19 条：政府服务

59. 委员会修改了评注第 1 段，以更准确地反映在这次更新活动中所作的改动，除此之外，拟议措辞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第 20 条：学生

60. 拟议措辞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第 21 条：其他收入

61. 委员会决定将彩票收入列入第 2 段，列为《公约》此前未明确列举的收入例子之一，并删除同段列举的养恤金。“既不是因过去的雇用关系而支付、也不是社会保障制度公共计划下支付的养恤金”被删除，因为这不一定属于第 21 条的范围。

第 22 条：资本

62. 拟议措辞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第 23 条：消除双重征税的办法

63. Claudine Devillet 编写了一份说明(E/CN.18/2011/CRP.2/Add.3)，探讨纳入《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第 23A 条的可能性，特别是纳入关于资格冲突和解释冲突的第 4 款的可能性。委员会决定在评注(新第 19 段)中处理该事项，不将上述第 4 款列入该条正文。资格冲突问题将列入未来讨论的问题目录。

64. 此外，委员会决定，在引用经合组织关于公司从实质控制股份中获得的股息的第 49 段时，将 5%的阈值改为省略号([……])，以防止误解，因为《联合国示范公约》没有具体规定百分比。

65. 关于经合组织涉及合伙企业待遇的第 69.1 至 69.3 段(为本届会议编写的会议室文件未列入这些段落)，委员会决定列入这些段落，然后列入不同意《经合组织示范公约》这种做法的成员的意見如下：“但是，专家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要取得这样的结果，公约中必须有一项特别规则。”

第 24 条：不歧视

66. 委员会决定纳入经合组织评注的一般性意见(第 1 至第 4 段)，最初提议的案文并未纳入这些评论。委员会认为，这些意见提供了有用的背景，而且没有争议。

67. 委员会商定将经合组织评注关于分公司利润税务的第 60 和 61 段纳入联合国的案文；联合国关于该条的评注草案最初未纳入这些内容。不过，委员会还决定，在这个两个段落之间加入一个联合国评注段落，其措辞如下：

第 10 条评注第 18 至 24 段考虑了分公司利润税务问题，提出了一项分公司利润税务任择规定，此规定优先于第 24 条。

第 25 条：相互协商程序

68. 委员会在 2010 年年度会议上商定，《联合国示范公约》更新本第 25 条将有两个备选方案：没有强制性仲裁条款的第 25 A 条和有强制性仲裁条款的第 25 B 条。解决争端问题小组委员会被要求编写订正评注，以反映这些替代办法。按照这一任务，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Claudine Devillet 提出了关于这个主题的说明

(E/C.18/2011/CRP.3)，该说明借鉴了《经合组织示范公约》评注、2010年会议的讨论情况、委员会成员的书面评论和2011年6月在纽约举行的更新工作特设专家组会议的讨论情况(见E/C.18/2011/3，附件)。

69. Devillet 女士指出，评注新的第1段提出了两个替代方案，并指出了《联合国示范公约》提议的仲裁程序与《经合组织示范公约》提议的仲裁程序存在的四个差异。评注第2段的范围扩大，目的是通过澄清第9条的范围，说明相互协商程序的范围，特别是说明在第9条第2款未列入条约的情况下相互协商程序的范围。评注提到，如果条约未列入第9条第2款，关于第25条的范围，有两种不同意见。一些国家认为，如果未列入第2款，那么，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经济双重征税不属于第25条的范围。其他国家不同意这种看法。

70. 评注新的第3至5段就如何确定在条约中作强制性仲裁规定是否适当的问题向各国提供了指南。第3段涉及相互协商程序经验非常少、不能立即确定仲裁是否适合的国家。该段载有一项选择，即：延后作出这一决定，但同时表示愿意考虑这个问题，办法是在条约中列入一个相关条款并将其生效时间延至两国都愿意让其生效之时。委员会在进行讨论后对第3段措辞进行了修订。委员会商定，在措辞中将不建议推迟决定是否应列入强制性仲裁条款，而是建议各国在这个阶段或反对制订仲裁条款，或采取另一种办法，列入仲裁条款，但将其生效时间延迟到双方相互通知应让该条款生效之时。

71. 第42段涉及国内法律诉讼正在进行之中的情况，该段的措辞将予修改，以体现一名成员的意见，即：纳税人不得拖延到国内法庭宣布裁决之后再接受相互协商结果。此外，关于样板仲裁形式的第11(c)段，委员会商定，提出案件的人没有要求作口头陈述的独立权利。

72. 第34段最后一句将规定，如果国内法律事项直接影响税务公约条款的适用，仲裁员可就此事项作出裁决。

第26条：信息交流

73. 该条的讨论重点是第1款倒数第二句，其措辞与《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的措辞有差异，一个使用的是交流“有助于……的”信息，一个使用的是交流“预计具有相关性的”信息。一些成员认为，两个示范公约应使用同样的措辞，就交流信息问题提出一致的意见。其他成员则反对重新讨论这个问题，因为委员会已经讨论过，而且已经取得共识(E/C.18/2008/3和Corr.1，第4.2段)，认为不使用《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的措辞是有益的，而且仍然不失为关于信息交流的通用标准。委员会商定，以前议定的措辞予以保留。

第27条：征税协助

74. 拟议措辞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第 28 条：外交使团成员和领事人员

75. 拟议措辞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第 29 条：生效

76. 拟议措辞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第 30 条：终止

77. 拟议措辞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联合国示范公约》导言

78. 秘书处的迈克尔·伦纳德提出了《联合国示范公约》导言草案(E/C.18/2011/CRP.1)，供委员会讨论。委员会商定，导言的篇幅最好少于 2001 年版导言，避免像 2001 年版一样细述历史。

79. 秘书处指出，拟议的导言不容置疑地将《联合国示范公约》置于发展筹资的大背景下。拟议的补充和修改意见如下：

- 说明：如果在引用经合组织评注时删除了一些段落，不能单凭不用这些段落就假设委员会不认同这些段落
- 说明：不能假设委员会任何成员对某些具体规定持某种特定意见
- 指出：⁴ 为方便起见，在引用《经合组织示范公约》条款和评注时未引用相关的正式“保留”、“意见”和“立场”，但这些保留、意见和立场对于了解特定国家如何理解和适用该公约是有益的。

80. 委员会商定将作出这些改动，然后将新导言草案提交委员会成员，供其进一步评论。应作出的第一项说明是，解释之所以舍弃某个段落的一部分而非整个段落，其原因可能仅仅是委员会尚未充分审议这部分。委员会还商定将修改导言部分关于服务收入征税问题的拟议讨论文字，以指出这项工作的范围，并指出这项工作对今后修订《联合国示范公约》具有的潜在相关性。导言中还应指出，委员会将在其网站上公布其工作方案，包括关于服务征税问题的工作方案。

81. 委员会还确定了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条约政策问题，并责成一个小组委员会广泛地通盘审议如何处理服务税务的问题，包括所有相关的方面和问题。此外，还应审议技术服务费征税问题。委员会认识到，这项活动将产生大量的工作，委员会并确认，不会马上取得可纳入现有版本《联合国示范公约》的任何结果。今后，委员会可决定以委员会报告的形式提出有潜在助益的任何结论，这可以影响下次

⁴ 秘书处关于国家意见、保留和立场与《联合国征税示范公约》的相关性的说明(E/C.18/2011/4, 第 11 段)讨论了这种情况。

修订《联合国示范公约》的工作。委员会一旦订出工作方案，包括关于服务业的工作方案，将在其网站上予以公布。

联合国示范公约的名称

82. 委员会讨论了是否应简化《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双重征税示范公约》名称的问题。有成员回顾说，在2011年6月专家小组会议上，有专家建议简化公约名称，删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将名称改为“《联合国双重征税促进发展示范公约》”。有些成员反对这种改动，因为《联合国示范公约》主要关系到处于不同发展水平国家之间的条约，因此，删除与此相关的措辞等于抹煞了公约的作用。

83. 另一方面，有成员认为，各国在决定使用《联合国示范公约》还是其他示范公约时，其国家被正式列为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并不是主要考虑的切实因素；两个发达国家之间或两个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许多条约都借鉴《联合国示范公约》。还有成员怀疑修改公约名称是否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授予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委员会在讨论后商定将保留现有的公约名称。

《联合国示范公约》更新的其他方面

84. 在基本完成更新工作时，委员会审议了一些围绕这项工作的一般性问题，并要求：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通过涉及《联合国示范公约》更新情况的任何决议和决定时，应征询会员国对《公约》的立场，以便澄清哪些国家通过了某些解释，在评注指出对同一条款有不同解释时尤其要这么做。这一做法可提高《公约》的实际价值；

(b) 尽快提供《公约》更新本的印刷本；

(c) 继续在秘书处发展筹资办公室网站上以可下载的格式免费刊载《公约》；

(d) 在英文版出版之后，尽快将其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并以这些语文出版。

85. 委员会还认为，今后，《示范公约》应更为频繁地予以更新，但有一项谅解是每次更新不必都很全面。

B. 转让定价：发展中国家实用手册

86. 小组委员会协调员Stig Sollund汇报了迄今在小组委员会各次会议上以及在会间取得的进展情况。目前手册草稿有九个章节的工作草稿，分别处于不同的准

备阶段。⁵ 另外还有序言部分的工作草稿。协调员欢迎大家对所有草稿提出意见。介绍性发言之后，对某些章节作了介绍。

87. Michael Kobetsky 介绍了关于业务框架的一章。该章的目的是为不熟悉与多国公司打交道的发展中国家税务机关提供多国公司的背景情况，并说明其业务结构。该章阐述的专题包括多国公司发挥的作用、多国公司内部交易的增值如何定价、供应链分析、转让定价可能引发的双重征税以及对多国企业进行经济性双重征税的后果。该章将增加关于多国公司融资问题的一节。

88. Monique Van Herksen 介绍了关于转让定价分析方法的一章。该章反映近期作出的改动以及为了使该章与小组委员会任务保持一致而增加的必要内容。她提到，近期的调查表明，即使是在经合组织内部，也有很多国家实际简化了经合组织转让定价准则，这说明严格遵守准则方面的困难不是发展中国家特有的。

89. Van Herksen 女士阐述了仍有待处理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测试和可比性，需要根据关于可比性的那一章对这部分内容进行重新校订，以确保这两章协调一致。她邀请与会者提供可纳入该章的实例。她指出，必须新增一章，或在另一章提供资料，以介绍具体例子和国家经验，如，有固定利润幅度的巴西经验。

90. 尼日利亚的 M. A. C. Dike 介绍了审计和风险评估工作。讨论的问题包括转让定价小组所需组织结构、有效的转让定价审计小组必备的资格以及安排案件接受审计的标准，讨论这些问题时考虑到并非所有案件均可或均应审计的情况。为了进行有效的审计，应依照交易和(或)司法办法对风险进行评估。另外还对为审计采用的信息类别进行了审查。

91.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建议在处理公平交易原则时考虑到具体情况，包括市场独特性和市场溢价处理、选址节约和无形资产。与会者举出某国汽车业这一主要例子。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无形资产定价过高可导致真正创造价值的国家无利可图。

C. 发展项目的征税问题

92. Jacques Sasseville 提到委员会 2006 年第二届会议，国际税务对话指导小组在这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关于捐助者供资的项目的税务处理问题的文件(E/C.18/2006/5)。该文件涉及为参与援助项目的捐助者寻求和准许免税而引起的政策和行政问题。

93. 在随后 2007 年的届会上，国际税务对话指导小组的工作人员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准则草稿(E/C.18/2007/CRP.12)，供其审议。该准则可供捐助者和受援国使用。该准则指出，捐助者应认识到准许免税给受援国造成极大困难，

⁵ 可查阅 www.un.org/esa/ffd/tax/documents/bgrd_tp.htm。

并建议，如果捐助者对受援国的治理结构和税务制度有足够的信心，则不应鼓励捐助者坚持要求此类免税。委员会讨论了捐助机构和受援国如何利用该准则的问题。不过，已经证明很难就这个问题开展一般性讨论。非洲税务管理论坛对探讨这个问题表示感兴趣，但该论坛的优先事项众多，且资源有限。挪威外交部也对讨论这个问题表示感兴趣。

94. Victor Thuronyi 补充说，要想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包括要想使准则得到认可，很大一部分难题是，这个问题是税务官员无法控制的。如果税务官员在免税决定上有更大控制权，他们可能会寻找解决办法，而在采用这些办法时承认正在争取的免税可能阻碍发展筹资。

D. 服务税处理办法

95. 国际财政文献局学术主席的顾问Wim Wijnen和国际财政文献局税务知识管理高级主管Jan de Goede介绍了应委员会要求编写的题为“税务条约中的服务税处理办法”的文件。⁶ 作者分析了1 500多个税务条约，以确定各国在处理服务时采用了哪类条款。作者得出的一个结论是，各国原则上倾向于毫无偏差地遵守《示范公约》的标准条款。各国只有在这些条款不充分的情况下才采取更为详尽的标准，这么做可能使条约不同条款(如关于专业服务和从属个人服务的条款)之间的区别变得模糊不清。如果没有现成的标准条款，关于服务和与特许权使用费合同有关的服务的独立条款就是这种情况，各国则自行制订政策，结果造成各种条款为数众多，给条约的适用造成困难。另一个结论是各国似乎十分倾向于对净收入征税，而不是对总收入预扣税款。委员会感谢发言者和国际财政文献局对关于服务的重要讨论作出的贡献。

96. Liselott Kana 介绍了服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此后，Brian Arnold 简述了他曾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介绍的文件(E/C.18/2010/CRP.7 和 Add.1)。在Arnold 先生的文件所列备选办法的指导下，讨论集中在如何推进服务方面的工作上。

97. 有些成员要求采用综合办法审查《联合国示范公约》范畴内的服务税处理问题，即逐条审查《公约》中与服务有关的所有条款，特别关注技术服务费和常设单位问题。其他人认为，如果采用这一办法，则不可能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具体成果。经商定，委员会应着手开展“技术援助费”方面的工作，以期在下一届年度会议上取得具体成果，但委员会也应制订长期工作计划，以期对《联合国示范公约》的服务问题进行全面审查。

⁶ 可查阅 www.un.org/esa/ffd/tax/seventhsession/index.htm。

E. 修订《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98. 修订《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Bernell Arrindell 提醒与会者，该《手册》意图与《联合国示范公约》及其评注一起使用，而不是取代后者。他阐述了在过去 12 个月里取得的进展，在这段期间里举办了两次远程会议和一次“面对面”会议。后一次会议由美利坚合众国新泽西州费尔利·迪金森大学主办，他感谢该大学作出的贡献。

99. Frank Brunetti 接着指出《手册》中的修订部分，并请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在《手册》定稿时提出意见。他表示，已对第二部分作出很多修订，并将其重新命名为“税务条约谈判的基本办法”。在修订后的第二部分，以前题为“意见”的几节已重新命名为“讨论情况”。此外，这部分还将纳入若干例子，以阐明和举例说明某条款中提出的有关问题。他请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提供他们可能掌握的例子。

100. 第三部分涉及税务条约谈判、争端解决-相互协商程序和主管当局间信息交流安排的程序方面问题。第四部分为特别审议项目附录，如税务条约的不当利用、伊斯兰金融工具的处理、澳大利亚税务局对澳大利亚双重征税协定的解释作出的裁决(建议新增的项目)以及国际双重征税的历史概况。第五部分涉及《示范公约》和已生效的各项公约，并举出若干突出例子。关于《手册》的互动问卷将在因特网上登载，就《手册》及其实际应用征集意见。最后，希望与能力建设问题小组委员会对拟议《手册》进行协调。

101. 最后，该小组委员会再次请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在 2012 年 1 月底之前就发展筹资办公室网站上已登载的《手册》若干部分提出意见并提供资料。该小组委员会已安排于 2012 年 2 月在巴巴多斯召开一次会议，考虑到收到的意见，确定手册草稿定稿。另外，小组委员会还感谢其他与会者主动提出与小组委员会合作确定手册定稿。Arrindell 先生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得克萨斯州休斯顿大学的 Bret Wells 教授近期加入了该小组委员会。

F. 能力建设

102. 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Ifueko Omoigui-Okauru 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最新情况(E/C.18/2011/CRP.8)。在回顾小组委员会的任务之后，她阐述了小组委员开展的主要活动。自上届会议以来，小组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5 月和 10 月召开了三次会议。

103. 第一次会议集中讨论了小组委员会网站的战略和有效管理问题⁷ (由 S4TP-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南南分享成功税务做法项目和实时支付/实时

⁷ www.s4tp.org。

增值税组织支持)。会上讨论了该网站的主要目标及其重点关注的领域，还讨论和商定了网站管理总体战略。

104. 第二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另外还进一步讨论了网站内容、结构和管理的发展问题，以期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定期对其进行更新。这次会议还讨论了为网站任用/征聘国家记者的问题，与伙伴组织、捐助机构及国际和区域税务机关建立关系的问题，以及关于增加小组委员会成员的提案。最后，这次会议讨论了关于设立一个新机构(例如，以工作组的形式)的提案，该机构将探讨电子交易的征税问题，并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小组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并审议了其报告。

10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联邦国内税务局一名全职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就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事项开展工作，并担任该网站的国家记者。Omoigui-Okauru 女士要求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帮助确定本国适合回答能力建设问卷的人员，迄今只收到 15 个国家对问卷的答复。

106. 在具体供资问题上，Omoigui-Okauru 女士告诉委员会，德国技术合作署提供了 15 000 欧元，目前这笔资金由非政府组织全球金融新规则联盟负责管理，用于在尼日利亚联邦国内税务局设立转让定价股和培训有关官员。国际财政文献局也向发展中国家的学员慷慨提供税务条约谈判(“面对面”课程)和其他方面(在线课程)的免费课程。实时支付/实时增值税组织也继续在 S4TP 网站的设计和托管方面提供支持。

107. 发言者还介绍了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需求问卷结果汇编。关于答卷国家财政部在过去三年间收到的能力建设支助类别，大部分支助体现在拟订税收政策上，包括与税率奖励和免税有关的问题。在税收管理方面得到的大部分支助涉及税收管理电脑化、制订人力资源战略和安排职能、反腐败战略和内部审计以及集中针对多国公司的审计战略。虽然答复数目有限，但国际财政文献局的陈述人 Arcotia Hatsimiditris 认为，答复表明，尽管发展中国家感谢为其单独举办零散的培训活动，但这些国家更偏爱辅导和内部现场培训。

108. 实时支付/实时增值税组织的 Chris Williams 随后就移动电子付款问题发了言，这种付款方式在发展中国家得到了迅速推广，主要原因是这些国家的手机用户激增。世界各地的移动电话用户有 50 亿，而银行账户用户有 20 亿，利用移动技术收税的潜力巨大。发言者指出，使用手机进行付款交易的人数迅速增加，即便是传统上不使用银行服务的人也是如此。发言者建议开展进一步工作处理有关问题，如票据交换所、应收税的交易类别、打击欺诈和洗钱行为以及可能与移动支付有关的其他犯罪活动。

109. 委员会感谢小组委员会在这一年开展的工作，并感谢发言者的介绍。在讨论之后，委员会商定对利用移动技术收税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在下一届会议上介绍有关情况。委员会届时可处理是否应采取和采取哪种形式的后续行动的问题。

G. 税务合作及其对重大环境问题特别是气候变化的意义

110. 秘书处的 Michael Lennard 和 Erika Siu(开发署南南合作问题特别股作为 S4TP 项目的参与部门派这名人员就这一问题开展研究和文件起草工作)介绍了这个专题。

111. 发言者指出，该文件主要关注双重征税协定如何依照《联合国示范公约》处理排放贸易利润的问题。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合组织印发了题为“与排放许可证交易有关的税务条约问题”的公开讨论草稿，该草稿将在经合组织税务公约和有关问题工作组 2012 年 2 月的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讨论文件的初步结论是，无论是根据《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第 7 条作为营业利润处理，还是根据第 13 条作为资本收益处理(各国根据现有税务条约可能采取的处理办法)，排放许可证的交易收入最终都将由居住国征税。

112. 不过，发言者指出，由于《联合国示范公约》与《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赋予来源国更多征税权，并且由于其他条款有可能适用于许可证交易收入的征税问题(对于已制订排放贸易计划的国家而言无论这些条款目前是否如此)，在有些情况下，税务条约的分配规则有可能导致来源国征税。发言者指出，这一问题需要认真考虑，委员会不妨考虑设立一个工作组，考虑根据《联合国示范公约》对排放贸易利润适用分配规则。该工作组可与经合组织密切联系，但应特别关注那些遵循《联合国示范公约》的国家的状况。至于发展中国家今后在多大程度上有可能建立或不建立排放贸易制度，这一问题值得考虑。

113. 发言者还指出，经合组织的工作没有处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中令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一个方面，即清结发展机制。在该机制下，各国可在发展中国家实施减排项目并获得经证明的减排信用，以兑现其承诺。这些信用可以买卖，因此，可能出现此类交易的利润问题。发言者指出，根据《联合国示范公约》考虑在此类情况下应采取何种立场，对投资于此类信用的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有益。

H. 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果摘要以及第八届年度会议文件

114. 委员会在讨论后决定，目前各小组委员会或多或少都仍有工作尚待完成，因此都应继续存在。廖体忠因有其他工作而无法继续担任资本收益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委员会感谢廖先生对更新工作作出的贡献，邀请 Anita Kapur 担任这一职务。Kapur 女士在接受这一职位时指出，需要对第 13 条第 4 段进行审议。Claudine Devillet 指出，解决争端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完成相互协商程序指南方面仍有一些工作要做。

115. 委员会指出, 实际所有人问题工作组已完成其规定的工作。委员会感谢工作组成员作出的贡献, 并解散了工作组。

116. 考虑到近期的事态发展, 包括经合组织内部的事态发展, 委员会决定重新设立信息交流问题小组委员会, 由Oliver先生担任协调员。前一小组委员会的任务⁸中现由重新设立的小组委员会承担的有关部分是:

监测国际上在信息交流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包括税收透明度和为税收目的开展信息交流问题全球论坛的会议), 并向委员会下一届年度会议提交报告, 其中就委员会应在这一领域开展的进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117. 有些讨论涉及是否应考虑与电子商务征税有关的问题, 但委员会决定, 在目前阶段, 这个问题不是其优先问题。

118. 在《联合国示范公约》的最近一次更新完成后, 委员会认为, 通过提交供2012年第八届会议讨论的文件来审查一系列问题, 将是有益的。应设立小组委员会还是设立工作组的问题, 可作为该项讨论的一部分加以考虑。在这方面, 委员会决定:

- Victor Thuronyi 将提交一份关于混合型实体的文件, 其中重点阐述非驻地实体的分类问题
- Claudine Devillet 将提交文件说明第5条所提“有关”一词的含义
- Ronald van der Merwe 将提交文件说明与第8条(运输)有关的问题, 包括可能对评注作出的更新
- Jürg Giraudi 将提交增值税问题范围研究文件, 其中涉及常设单位的跨界问题
- Robin Oliver 将提交关于外国直接投资问题的文件, 其中应重点阐述在这种情况下经济租金的意义
- 在能力建设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支持下, S4TP 和实时支付组织将提交关于电子征税手段的报告

119. 委员会决定, 今后涉及在本届会议初步讨论中对第9条提出的评注的工作, 将推迟到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定稿之后进行。

120. 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 其任务是借鉴秘书处和在经合组织范围内已经开展的工作, 探讨与气候变化机制有关的税务条约问题。该工作组由 Claudine

⁸ 见 www.un.org/esa/ffd/tax/fifthsession/SubcommitteesMandates.pdf。

Devillelet 负责协调，Anita Kapur 和 Marcos Valadao 将参与其工作，工作组将向 2012 年年度会议提出报告。

第四章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121. 委员会决定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召开第八届会议。

122. 委员会决定其第八届会议议程草案如下：

1. 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 (a) 《联合国征税示范公约》的更新(2011 年商定的更新内容的状况、出版等)；
 - (b) 转让定价：发展中国家实用手册；
 - (c) 服务税处理办法；
 - (d) 修订《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e) 第 13 条：资本收益；
 - (f) 《联合国示范公约》和气候变化机制；
 - (g) 信息交流；
 - (h) 解决争端：拟议相互协商程序指南；
 - (i) 能力建设；
 - (j) 税收和移动技术的利用；
 - (k) 发展项目征税的最新状况；
 - (l) 混合型实体的分类；
 - (m) 第 5 条：“有关项目”的含义；
 - (n) 国际增值税案例中的常设单位问题；
 - (o) 第 8 条：运输问题；
 - (p) 外国直接投资问题 and 公司税。
4.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第五章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123. 委员会核准并通过本报告，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会议后再决定有关细节。

12-22954 (C) 020312 070312

